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23號深圳柏悅酒店五層沙龍廳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其薪酬；及
8. 審議及批准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對轉授權事項另有規定）根據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全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股份，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公司股份中之新增H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於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之20%；
  - c.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d. 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e.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上述第d項和第e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g.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H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

改，並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

- (2)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增發H股股份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事項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有效，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a. 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當日。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H股」）。
- (2) 待獲得上文第(1)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5%。
- (3) 上文第(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 (4)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如適用)，以及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購回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進行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 b.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需)；
  - d.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e. 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並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處理該等股份，或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的H股數額，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 g.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a. 本公司將於2027年召開的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 作為報告文件

11. 聽取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http://www.f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香港，2026年5月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  
  
電子郵件：ir@feisu.com
9. 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